**【货物类】**

**项目编号：ZB202501025**

**技能大赛赛事服装采购**

**询价采购文件**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2025年8月**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响应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响应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部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响应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响应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响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成交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部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响应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响应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响应保证金不是从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注：“特别警示条款”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ZB202501025

项目名称：技能大赛赛事服装采购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询价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审确定成交信息**

|  |  |
| --- | --- |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 授权询价小组确定 |
|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 3名 |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1名 |

**响应文件初审表**

**（响应供应商须完全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初审不通过，响应无效）**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相关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
|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相关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响应供应商代表的无须提供】； |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响应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②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⑤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
|  | 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包含“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  |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不得为同一人、不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  | 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不存在下述情形：将一个项目（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 不存在下述情形：对同一项目响应时，提供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响应函》或响应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 |
|  | 不存在下述情形：响应报价（含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 |
|  | 不存在下述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不存在下述情形：所投货物、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文件标注★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
|  | 不存在下述情形：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询价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响应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询价小组的意见）；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提交； |
|  | 不存在下述情形：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
|  | 不存在下述情形：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进行修改，经询价小组判定响应响应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 |
|  |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提供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不存在下述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注：如无特殊说明，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评审方法

|  |
| --- |
| **一、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
| 在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若出现并列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进行。 |

**目 录**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评审确定成交信息

响应文件初审表

评审方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询价通知书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询价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成交服务费

**备注：**

1.本采购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询价通知书、采购项目需求、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询价通知书**

项目概况

技能大赛赛事服装采购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官方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8月 9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501025

项目名称：技能大赛赛事服装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71,800元

预算单价最高限额：43元/件，根据赛事需要数量据实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技能大赛赛事服装采购1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转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响应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2）①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②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不得为同一人、不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包含“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转包。

## 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 8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3号

特别说明：响应供应商应于截标前30分钟内递交响应文件，除邮寄响应文件的情形之外不接受响应供应商提前递交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到达后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3号

联系方式： 0755-83999051

#### 

##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有效期：**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
| 2 | **响应报价要求：**人民币报价。 |
| 3 | **踏勘现场：**不组织。 |
| 4 | **标前会议：**不组织。 |
| 5 |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不组织。 |
| 6 | **响应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储存）  **电子文档要求**：  （1）□响应文件完整的Word版本（DOC或者DOCX格式）；  （2）□《**分类报价明细表**》须提供Excel版本格式；  （3）☑响应文件正本PDF格式盖章扫描件（单个PDF格式文件保存，要求彩色扫描、含封面，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 |
| 7 | **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
| 8 | **响应保证金：**无需缴纳 |
| 9 | **履约保证金：**☑无；□有，具体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 |
| 10 | **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3号北门门卫室  除邮寄响应文件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按要求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响应截止时间到达后，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 11 | **开标时间:** 2025年 8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3号综合楼11楼评标室 |
| 12 |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采购清单及项目概况**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订购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 1 | 技能大赛赛事服装采购 | 1672 | 件 | 最高限价人民币43元/件，根据赛事需要数量据实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71,800元 |

（二）项目概况

为承办国赛活动，统一购置参赛队员、指导老师、领队、裁判员、工作人员以及志愿者的服装。

### **三、技术要求**

**注：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响应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POLO衫 | 1. 面料成分：60%酷丝+35%海藻纤维+5%氨纶   2.工艺要求：翻领，门襟三粒扣，袖口螺纹，左胸前和左臂印刷图案和文字  3.短袖 |

### **四、商务要求**

**注：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响应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需求** |
| **1** | 免费保修期 | 货物免费保修期 90天，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2**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3 | **★**关于交货期 | 1.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日历日）内。 |
| 2.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更换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4 | **★**关于验收 | 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 **5**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交货，按实际数量结算，经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发票及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
| 7 | ★诚信履约 | 投标人承诺遵守投标过程中所作出的响应和承诺，严格按合同的要求履约，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在合同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违反响应与承诺、不按合同要求履约、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中标人须按涉事货物、工程或服务合同价格3倍的金额向采购人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格式（请标明页码）**

1. 封面
2. 评审指引表及目录
3. 响应函
4. 报价一览表
5. 分类报价明细表
6. 响应人基本情况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响应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响应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11. 相关承诺函格式
12. 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1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中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文件
15.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7. 评分标准中的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18. 其他内容格式
19. 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唱标信封的组成**

1.报价一览表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详见“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注：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所提供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且加盖响应人公章。**

**一、封面**

**□正本**

**□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B202501025**

**项目名称：技能大赛赛事服装采购**

**响应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评审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技能大赛赛事服装采购 项目编号：ZB202501025 | | | |
| **指引内容**  **指引部分名称及代号** | | | **相应内容位置** |
| **响应文件初审** | **资格性** | **1** | 见响应文件\_\_页 |
| **2** | 见响应文件\_\_页 |
| **…** | **…** |
| **符合性** | **1** | 见响应文件\_\_页 |
| **2** | 见响应文件\_\_页 |
| **…** | **…** |
| **其他内容** | **...** | **…** |  |
|  |  |
|  |  |

注：1.**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详见采购文件**“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初审表”**，请在本表写明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位置。如对应内容无法指引到具体响应文件页码的，可不填写页码。**其他内容可自行补充。**

**三、响应函**

**响应函**

致：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ZB202501025**的**技能大赛赛事服装采购**的采购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响应报价参与响应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响应文件中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承诺所填写的“响应技术响应、偏离情况”与客观事实相一致，并知悉若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将被主管部门依法列为失信信息等法律后果，如被证实我方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响应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成交，我方承诺成交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响应文件所响应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办公座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技能大赛赛事服装采购 编号：ZB202501025 | |
| 响应供应商 | 响应报价（人民币/元，服装单价） |
|  | 元 |

注：1.响应报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2.报价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类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技能大赛赛事服装采购 项目编号：ZB202501025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内容 | 数量  （工作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总价： | | | | | | |

备注：

**1.请根据“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2.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

3.响应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所有一切税费。

4.响应总价必须与技术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响应）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响应（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响应（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响应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 |  |  | |  |  |
| 5 | 响应（响应）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响应（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响应（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响应（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如有） | |  | | 指对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注：响应供应商务必完整填写上述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中的相关信息，如无对应人员或内容的，应填写“无”，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请提供上述人员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项目响应授权代表人**

**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项目负责人（如有）**

**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响应（响应）文件编制人员**

**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兹证明，上述说明属实，并已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响应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现任我方 （职务），身份证号：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响应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响应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响应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为技能大赛赛事服装采购（项目编号：ZB202501025）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响应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请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响应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七、相关承诺函格式：**

**（一）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我方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参与本项目响应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如存在违反响应承诺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参与该项目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响应做到诚实，不造假，不串通响应。我方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无效，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方如果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响应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成交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方本次响应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购人列入相关黑名单。

11.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我方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上述人员对应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放弃响应或成交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12.我方保证在收到收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通知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按采购文件“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成交服务费”的要求执行）。如发生“议价”或成交后“讨价还价”等拒不按时或未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对认定响应文件不实响应无异议。因我方未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权负责。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13.我方符合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4.我方所响应（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我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工程或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成交（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5.我方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6.我方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响应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响应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响应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与其他响应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部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响应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响应保证金不是从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响应”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响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成交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部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响应活动的。

（七）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响应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响应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响应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响应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采购响应的行为，加强对响应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响应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响应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响应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响应无效处理；涉嫌串通响应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响应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响应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注：**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如相关证明文件在其他部分已提供，则此处无需再重复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响应无效处理。**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准予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证书年审核合格（或提供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需年检的证明），如为分所参与响应的，必须提供总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同时须提供由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行为及其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分所与总所只能选择一家参与本项目响应）；

**九、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注：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技术响应”“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采购技术（服务）要求** | **响应响应**  响应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偏离情况**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编制指引：**

**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的采购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中的“三、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响应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采购技术要求”，详细填写响应供应商自身响应标的的具体参数，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响应响应优于采购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响应响应不满足采购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响应响应与采购技术要求一致”。“响应技术响应”对比“采购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采购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采购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做响应无效处理。“偏离情况”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采购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但如果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中属于同一内容，与响应技术响应存在明显冲突或矛盾，以证明资料为准认定是否偏离。**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可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且响应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询价小组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他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他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他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7、其他注意事项：询价小组有权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商务需求** | **响应商务响应**  响应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偏离情况**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偏离表》编制指引：**

**1、商务条款偏离表的采购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四、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响应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采购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响应响应优于采购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响应响应不满足采购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响应响应与采购商务要求一致”。**

**“响应商务响应”对比“采购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采购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采购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响应无效处理。**

**4、如本表内容与具体商务方案承诺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评分标准中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定）**

**十二、其他内容格式**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询价小组判定，如询价小组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响应无效处理）。**

**6、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逐一填写（以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二、项目基本信息及概况”中的“服务清单”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标的）；**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表格中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 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十三、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采购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进行采购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随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本采购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项目需求、响应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通用于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采购说明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采购人自行采购相关制度，通过询价选定成交供应商。

3．定义

采购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3.2“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响应供应商”即供应商，指参加响应竞争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询价小组”（或“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询价（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2响应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5．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条件

5.1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2联合体响应

5.2.1　以下有关联合体响应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响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的项目。

5.2.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响应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响应联合体各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响应截止前，响应联合体各方均符合上述规定；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响应，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响应则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明示；

（5）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响应协议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响应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响应文件，该授权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响应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响应将被拒绝；

（10）本通用条款中“响应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绿色采购等。

6.2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询价通知书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询价通知书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7.5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及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成交后，除非另有约定，响应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对工期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以下踏勘现场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踏勘现场的项目。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响应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专用条款所约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踏勘现场。

9.2响应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响应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响应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响应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 采购文件

11．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评审确定成交信息

响应文件初审表

评审方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询价通知书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开启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确认成交供应商及公示

第九章 询价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成交服务费

11.2响应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响应损失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采购文件的澄清

12.1采购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响应供应商在查阅采购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响应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响应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前（详见采购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响应供应商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响应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响应供应商。答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采购文件的修改

13.1采购文件发出后，在响应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采购内容的，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3.2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响应供应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采购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响应供应商。为使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之间与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响应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响应文件格式

如采购文件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标明仅供参考的除外，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7．响应货币

本项目的响应货币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响应文件响应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响应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响应供应商提供证明响应技术方案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响应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响应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响应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响应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响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询价小组有权认定为响应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响应无效处理。

18.4响应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询价小组来评判。

18.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

19．响应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对项目采购文件《评分标准》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询价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响应无效处理，涉及《评分标准》评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对供应商响应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响应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响应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响应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响应；若响应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响应。

20．响应有效期

20.1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响应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20.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本项目合同履约结束。

21．关于响应保证金须知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响应（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2．响应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2.1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除非采购的项目明确允许响应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响应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响应无效。

22.2如果允许响应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响应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他详细资料。

23．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包括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份正本和专用条款规定数量的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编上页码，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3.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使用不褪色油墨打印，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对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副本响应文件应当是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23.3响应文件提交前**若有必要修改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3.4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建议加盖骑缝章**。

23.5电子文件内容包括：

①响应文件完整的Word版本（DOC或者DOCX格式）；

②《分类报价明细表》须提供Excel版本格式；

③响应文件正本PDF格式盖章扫描件（单个PDF格式文件保存，要求彩色扫描、含封面，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

④电子文件用U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3.6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3.7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响应文件。

23.8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23.9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响应文件的密封

24.1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4.2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并注明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字样（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4.3响应文件已密封，未按前述24.1、24.2要求封装的响应文件不作响应无效处理，但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4.4如果响应文件的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供应商。

24.5拒收响应文件的情形：晚于响应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未密封、未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开启前，由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或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各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确认。

25．响应截止时间

25.1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递交响应文件。如因故须延迟响应截止时间，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网页发布或书面延期通知的方式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25.2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接收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主动提供的其他资料。

25.3**响应供应商未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报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26．样品及演示（适用于需要样品或演示的项目，如要求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2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和撤销响应文件。

27.2从响应截止期至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

27.3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含电子文件）。

## 响应文件的开启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专用条款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启文件, 出席代表需签到登记以示出席。

28.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8.3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8.4响应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响应供应商自愿不出席开标会议，或不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又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响应供应商确认开标记录。

## 评审要求

29．询价小组组成

29.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询价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询价小组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采购文件未载明的评审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29.5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询价小组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包括图纸、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审必须的资料。

30.3询价小组应当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采购的目的；

（2）采购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预算限额、商务要求；

（4）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因素；

（5）采购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询价小组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响应文件初审

32.1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响应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响应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响应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响应文件初审中关于响应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价格最低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询价小组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2.3.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2.4.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4.6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响应活动；

32.4.7响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8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9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响应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询价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3.2询价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询价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5．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询价小组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在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响应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响应供应商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若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响应供应商应做好相应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3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4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4.3询价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4.4经询价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询价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响应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询价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37.5重新组建询价小组的情形

询价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37.5.1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响应管理办法》规定的；

37.5.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响应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5.3询价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审受到非法干预的；

37.5.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询价小组。

## 确认成交供应商及公示

38．确认方法

38.1授权询价小组确认

38.1.1询价小组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替补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替补成交候选人）。

38.2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询价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0．成交结果公示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响应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若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成交结果。

40.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成交通知书

41.1成交结果公示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成交供应商在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

4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成交通知书。

## 询价失败的后续处理

42．询价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询价过程中若由于响应截止后实际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询价小组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询价失败，经采购人同意，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或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采购方式。

## 合同的授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响应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或所有响应，以及宣布采购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45.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保证金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保证金。

47.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48. 项目验收

48.1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49.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0.供应商违法责任

50.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响应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0.2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响应截止后，撤销响应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采购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质疑处理

51.质疑提出与答复

51.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1.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1.3质疑条件

51.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1.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以及询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1.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51.5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1.6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

52.质疑后续处理

52.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2.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3被质疑供应商应配合提供质疑答辩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作书面答辩的，视同放弃答辩权利，依法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 END ----